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777587736-CF-11500 |
| 职权名称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无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环境保护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环境保护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责任事项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2.《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县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相关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承办机构 | 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246616 黄石市颐阳路579号局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248013 黄石市颐阳路579号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